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14- 044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的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预案

根据公司品牌发展战略,为适应公司由零售商向品牌商的转型,打造卓越的客户体验能力,寻求在大消费时代的家居行业大发展,拓展一体化的家居综合消费品市场,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现"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现"Markor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Co.,Ltd."变更为"Markor International Home Furnishings Co., Ltd."。

公司名称变更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建议修改公司名称,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

公司的股票简称将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申请进行变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三项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14- 045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克股份")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的预案,详见201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品牌发展战略,为强化高效协同的供应链一体化体系,减少业务流程,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下辖的法人结构进行了梳理和优化,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1、美克美家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08号

注册资本:3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寇卫平

经营范围:全国家具连锁销售。家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建筑装饰装璜材料,针纺织品,厨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饰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灯具生产和销售;货物存储;货运代理服务;家具维修;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美克美家成立于2002年1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美克美家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65,188,549.17元,负债总额为1,327,376,341.39元,净资产为1,437,812,207.78元,营业收入为1,648,113,418.54元,净利润为223,493,505.36元。(母公司数据)

2、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美克美家将有利于减少业务流程,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美克·美家"品牌商标专有权人为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美克·美家"品牌产生任何影响。美克美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前损益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与美克美家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本公司为合并方,美克美家为被合并方,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住所、法定代表人均保持不变,本公司将存续经营。美克美家的独立法人资格将注销,美克美家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美克美家家具有限公司和美克美家持有9.09%股权的美克美家家具装饰(北京)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该公司90.91%股权)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合并完成后,美克美家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美克美家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属企业)承接或接收,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本公司承继;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合并各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4)美克美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合并各方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及登报公告程序;

(5)合并各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有关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6)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程序。

4、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安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14-046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股份"或"公司")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201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名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第四条进行修订: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Markor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Co.,Ltd.

修订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Markor International Home Furnishings Co., Ltd.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定的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14-047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17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4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7日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融资融券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	是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以会议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被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4年7月16日下午19: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4年7月16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9:00。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

联系人:黄新、冯蜀军

电话:0991—3836028

传真:0991—3628809、3838191

邮编:830011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7月17日召开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37	美克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4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33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14- 048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需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股份"或"公司")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的预案》,详见201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公司品牌发展战略,为强化高效协同的供应链一体化体系,减少业务流程,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下辖的法人结构进行了梳理和优化,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邮编:830011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时间:每个工作日的10:00-14:00;15:00-19:00

3、申报时间: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8月15日

4、联 系 人:黄新、冯蜀军

5、联系电话:0991-3836028

6、传真号码:0991-3628809,3838191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22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TPO

3、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4、委托认购日:2014年6月24日

5、收益起算日:2014年6月24日

6、认购本金:人民币500万元

7、收益率:4.2%(年率)

8、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9、第1开放日:2014年8月26日

10、收益计算:甲方第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认购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第一个开放日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上一个开放日的本金和收益合计、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

11、收益计算基础:A/365

12、收益期: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当前开放日(不含)止为一个收益期。

13、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被乙方提前终止或由甲方赎回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4、提前终止条款:乙方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乙方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

15、赎回条款:甲方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乙方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甲方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甲方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16、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8、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消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其它风险: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19、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证券代码:002318　公告编号:2014-06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号)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7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手续费等10,046,552.94元后,募集资金额为476,953,447.0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3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36号《验证报告》。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11,9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4,041,547.06元。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620号《鉴证报告》。

2014年6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方案,同意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由控股子公司即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久立")实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天管久立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天管久立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天管久立已在工行吴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天管久立与工行吴兴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天管久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天管久立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天管久立和工行吴兴支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天管久立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包世涛、王晓娟可以随时到工行吴兴支行查询、复印天管久立专户的资料;工行吴兴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工行吴兴支行查询天管久立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工行吴兴支行查询天管久立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工行吴兴支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天管久立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工行吴兴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天管久立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工行吴兴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工行吴兴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天管久立、工行吴兴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工行吴兴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天管久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天管久立、工行吴兴支行、国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61
债券代码:128004　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久立转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久立转债10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信弘盛持有久立转债10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53%。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陆续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依诺肝素钠的脱色方法	ZL 2012 1 0274496.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重组猪干扰素γ及其编码基因和表达方法	ZL 2012 1 0593705.X	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京森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3	一种重组猪干扰素β1及其编码基因和表达方法	ZL 2013 1 0007697.0	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京森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获得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护自主发明的知识产权,保持在相关产品技术和研究领域的领先优势,不断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55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4-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1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TY-2014-006),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4-011),2014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4-036),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2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合规整改情况暨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宁先生依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公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证监会上市一部、福建证监局的有关通知要求,公司对如下承诺事项进行了合规整改:

- 规范前承诺

张轩宁先生承诺在公司定向增发完成6个月后(不早于增持时承诺的2013年1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超增股份(2012年实施10转增10分配方案后约210万股)。如有收益归上市公司。

- 规范后承诺(修改部分以下黑体列示)

张轩宁先生承诺在公司定向增发完成6个月后(不早于增持时承诺的2013年12月15日)并不迟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超增股份(2012年实施10转增10分配方案后约210万股)。如有收益归上市公司。

上述合规整改情况已于2014年2月21日公告披露(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宁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全部超增股份(经2012年和2013年分别实施10转增10分配方案后共计4,124,000股),减持盈利扣除佣金、过户费、印花税、融资成本等的收益2,046,187.67元也已划转到公司账户。所承诺的超增股份减持事项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2014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于2014年6月30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11,178.08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卡哥特科")于2014年6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于2014年6月30日到账,润邦卡哥特科已全部收回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49,972.60元。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日前,由我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皖发电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正式注册成立。申皖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三方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1%、24.5%和24.5%,后续的注册资本由三方根据项目资金需要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20%。

申皖发电公司主要负责安徽淮北平山电厂项目的建设及生产经营。该项目建设规模为2台66万千瓦级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是国家"皖电东送"工程的主要项目之一,于2013年10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临2013-017)。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竞争力。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投资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范围。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报备文件:

1.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14-03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详见2014年6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湖北路桥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4鄂路桥PPN001")于2014年6月27-30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7.50%,起息日为2014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